

公告编号：2025-027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二月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八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九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以单独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审慎核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及独立性，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第十三条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用所有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或全部候选董事或监事。

第十六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七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或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或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三）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四)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五) 投票方式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九条 若当选董事少于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且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原任董事不得离职，继续履职，并且董事会应在二个月内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至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方可就任。

第二十条 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二十二条 在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前，应向股东发放或公布由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